

**《花旗信用卡“随享金”规则条款》、
《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
修改公告**

尊敬的客户：为了更好的服务，我行对《花旗信用卡“随享金”规则条款》、《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条款名称	现行条款	修改的条款
1.1	《花旗信用卡“随享金”规则条款》第一条“基本规定”第（二）项	<p>（二）成功申请随享金后核准发放的资金仅能用于客户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不得用于股票、债券等资本投资、房地产（含车位）投资及任何生产经营性等非消费领域，同时客户使用资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客户须保留与资金用途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且银行保留要求客户随时提供资金用途证明材料的权利。如客户（1）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证明材料；（2）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3）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4）资金的实际用途不符合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要求，银行有权提前终止随享金并要求客户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及“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同时，银行有权采取《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规定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客户使用信用卡或有关服务、调整信用额度、设置或调整交易限额、要求客户立即偿还任何未还债务、终止信用卡账户等，且不必向客户说明理由或征得客户的事先同意。</p>	<p>（二）成功申请随享金后核准发放的资金仅能用于客户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不得用于股票、债券等资本投资、房地产（含车位）投资及任何生产经营性等非消费领域，<u>不得用于偿还贷款</u>，同时客户使用资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客户须保留与资金用途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且银行保留要求客户随时提供资金用途证明材料的权利。如客户（1）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证明材料；（2）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3）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4）资金的实际用途不符合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要求，银行有权提前终止随享金并要求客户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及“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同时，银行有权采取《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规定的措施，<u>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客户使用信用卡或有关服务、设置或调整交易限额、要求客户立即偿还任何未还债务、终止信用卡账户等，且不必向客户说明理由或征得客户的事先同意。</u></p>
1.2	《花旗信用卡“随享金”规则条款》第二条“申请、审核与费用”第（三）项	<p>（三）随享金可供选择的期数为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36期/48期，或银行与客户约定的其他期数（每月为1期）。客户实际可选择办理的期数以申请产品提供的期数为准。</p>	<p>（三）随享金可供选择的期数为<u>银行现行提供选择的并与客户约定的期数</u>（每月为1期）。客户实际可选择办理的期数以申请产品提供的期数为准。</p>

1.3	《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原 第二条“其他”第 1 条条款	1- 花旗轻享卡的使用（包括消费、分期、取现）不得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可在房地产类商户（商户类别码 1520 一般承包商 - 住宅和商业楼；商户类别码 7013 不动产代理 - 房地产经纪；商户类别码 1771 建设工程）进行交易。若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发生上述投资性或房地产类交易，本行有权对其信用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批准交易、取消已生成的分期并要求相关交易全额还款、暂停信用卡功能等管制措施而无需提前通知持卡人。	1- 花旗轻享卡的使用（包括消费、分期、取现）不得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可在房地产类商户（商户类别码 1520 一般承包商 - 住宅和商业楼；商户类别码 7013 不动产代理 - 房地产经纪；商户类别码 1771 建设工程）进行交易， <u>不得用于偿还贷款</u> 。若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发生上述用途的交易，本行有权对其信用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批准交易、取消已生成的分期并要求相关交易全额还款、暂停信用卡功能等管制措施而无需提前通知持卡人。
-----	--------------------------------	--	---

修改后的《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花旗信用卡“随享金”规则条款》全文将在我行网站（www.citibank.com.cn）上公示，请您登陆我行网站参阅。若对我们的服务及产品有任何疑问、建议或投诉，请拨打花旗 24 小时服务热线：95038 或 400-821-1880。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特此公告。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